

1.2 建立多维主体参与机制

支撑材料

(2015 年)

目 录

一、合作办学管理制度	1
二、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	3
（一）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沙银盆南路证券营业部合作办学协议	3
（二）深圳捷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办学协议	13
（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桐梓坡西路证券营业部合作办学协议 .	17
（四）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合作办学协议 ...	20

建立多维主体参与机制

一、合作办学管理制度

第一章 合作办学管理基本事项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中高职、本地企业参与合作办学计划管理，提高中高职衔接教学资源优势，防范中高职衔接项目实施风险、提升、项目教学效果、实现项目战略目标，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使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会计专业中高职人才培养衔接试点项目的合作办学管理控制。

第三条 办学管理的原则

对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应该坚持以下三个原则：

- 1、在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中，加强各方的优势资源利用度，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全面提升中高职衔接教育教学水平。
- 2、合作办学项目推进应公正、合理、准确、精细。
- 3、风险控制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各实施阶段的风险控制同等重要，不可偏废。

第四条 要切实增强维护学校稳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坚持维护教育政策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坚持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防止和排除各种各类因素诱发的学生群体事件对合作办学工作的消极影响，促进合作办学健康发展。

第五条 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并将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要端正办学指导思想，抵制和纠正合作办学当作学校创收手段的错误认识和做法。

第二章 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原则

第六条 新合作项目的开发必须事先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的内容包括

以下四个方面。

- 1、对中高职衔接发展的影响。
- 2、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 3、考虑学校、企业的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管理能力能否满足办学需要。

第七条 提请新合作项目时，应积极充分准备好相关资料。

- 1、项目调研审核表。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有关合作单位的资信情况。
- 4、政府的相关政策及许可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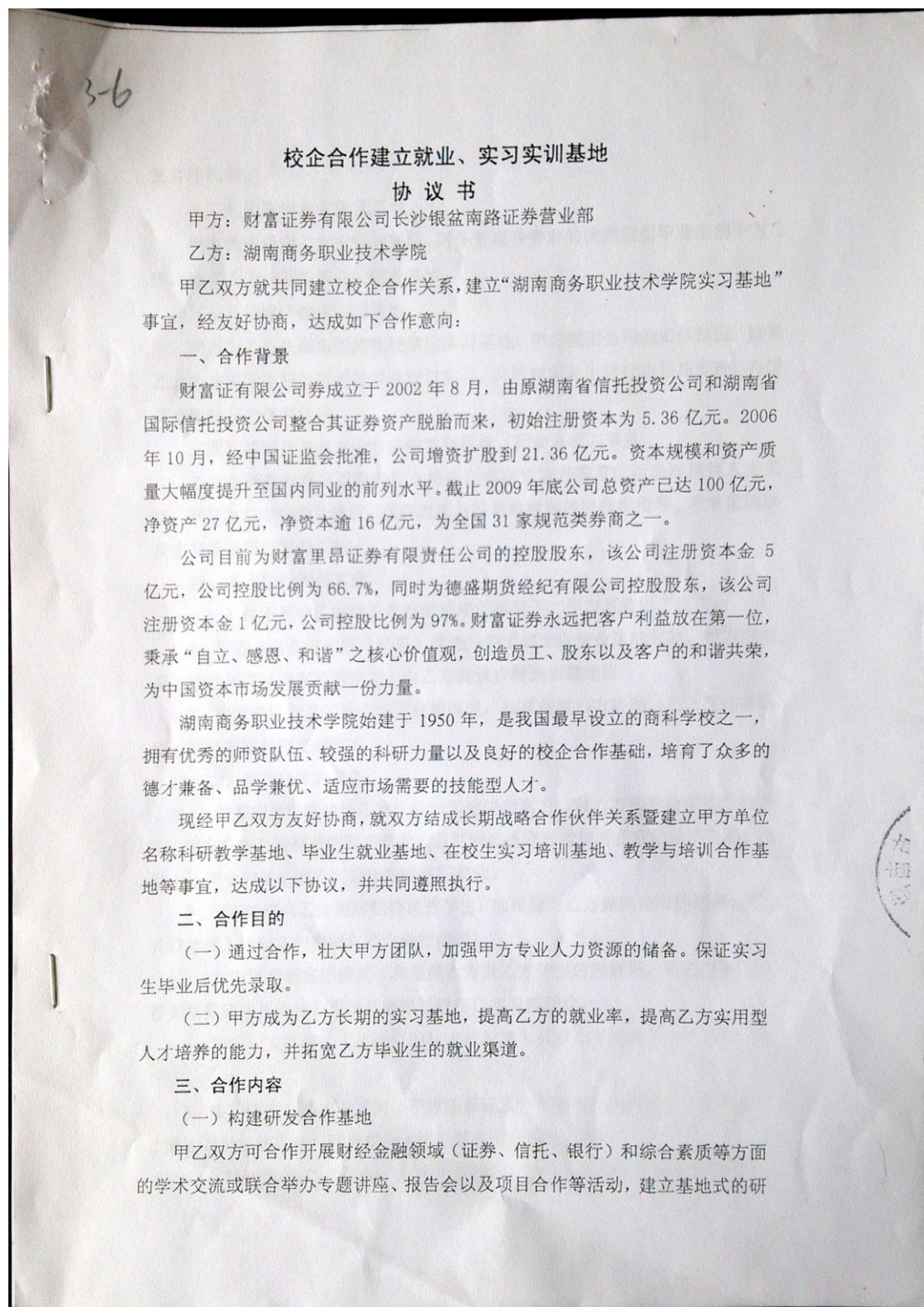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合作办学风险控制

第八条 进行展开各项调研，拟订最佳合作方案。

第九条 参与各方充分应考虑包括教育教学、顶岗实习、日常交流等方面的各项事宜，以积极推进中高职衔接项目为目的，最终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预案》、《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

二、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

(一) 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沙银盆南路证券营业部合作办学协议



发合作机制。

(二) 构建毕业生就业基地

甲方优先录用乙方投资与理财、财务管理等专业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到甲方工作，建立乙方长期的毕业生就业基地。

(三) 构建在校生实习基地

甲方为乙方长期免费的在校学生实习基地。甲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接受乙方的在校学生到公司进行专业对口实习，共同对实习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四) 共同参与双方的专业教学与职业（行业）培训事务

乙方教师参与甲方组织的行业培训，并在甲方开展重大活动时提供人力支持；甲方为乙方的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与日常教学等提供教学指导、教学案例以及实习场地等方面的支持。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2、甲方在进行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如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应该在场地、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二) 甲方应尽的义务：

1、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习，对乙方推荐前来实习的学生，甲方应按公司有关制度在学生实习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相应的经济补助，协助上述专业的学生完成实习任务或求职就业。

2、甲方如需向乙方提前招聘优秀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招聘计划，并就年度人才储备的事项与乙方进行沟通。

3、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征得乙方及乙方学生的同意下，将乙方学生推荐到财富证券其他分公司或总部等管理部门实习或就业。

4、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

5、实习学生在岗实习期间，甲方应保证乙方学生专业的对口性，并确保乙方实习学生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学生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6、实习学生在岗实习期间，甲方根据学生的实习情况给予一定的餐费补贴，



补贴标准为 200 元/月 (详见附件 1)。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1、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 可以寻求甲方的智力、人力、教学资源的支持, 甲方应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便利;
-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市场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 3、乙方有权优先推荐本校(院系)的投资与理财、财务管理等专业应届毕业生到甲方公司进行实习或就业, 在同等条件下, 甲方应优先安排乙方学生。

(二) 乙方应尽的义务:

- 1、乙方对所推荐的毕业实习或求职工作的毕业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 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 2、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习时, 应该提前将实习计划告知甲方, 并与甲方充分沟通, 对实习生共同管理;
- 3、在甲方有需要的时候, 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 应该为甲方的市场项目、员工培训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相关的人力支持。
- 4、根据甲方的需要, 乙方每年需派 25 名投资与理财或相关专业的学生到甲方实习, 具体实习实训时间根据乙方教学安排与甲方实际需要共同商定。

六、其他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经协商, 可开展金融/证券/理财/营销等专题讲座、报告会、以及其他项目的合作, 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叁年, 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字)之日起生效。

(三) 协议履行期间, 对于协议的四(二)4 和 6 条与五(二)4 条, 每年情况变更时, 应另外补充说明, 说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电话: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电话: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计划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方案

经该校主动上门联系，该校大三学生需要组织实习活动，初步意向向我营业部输送 20 名实习生。现正遇我营业部准备大力发展经纪人团队的阶段。经与各团队成员协商沟通后制定以下实习生安排方案。

一、实习生安排方案

- 1, 学生实习期为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5 日。实习时间为一个月。
- 2, 学生实习期间发放 200 元每人的中餐补贴。中餐补贴采取公司承担 100 元个人承担 100 的模式分担。理财顾问愿意带几个实习生就承担几个人的费用。
- 3, 在实习期间，实习生所营销客户归其所带的理财顾问所有。
- 4, 在实习期间，实习生所营销客户由理财顾问发放 50 元每户的奖励，有效户则发放 100 元每户的奖励。引进资产奖励由理财顾问按千分之一的标准进行奖励。
- 5, 实习生来营业部以后，由廖原负责组织培训，初步确定培训课时为 12 次，具体内容包括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贺理），财富证券介绍以及财富文化（周昊）。证券投资技巧（廖原）。无风险理财课程 2（廖原，杨丽苗）。证券从业人员业务合规培训（陈丽敏），软件使用培训（余伟明）证券营销培训 5（廖原，莫海燕，杨李苗，王希，程亚锦）。
- 6, 理财顾问需要负责安排实习生的日常工作，组织营销活动。活

动方案上报。每日各理财顾问所带实习生工作情况总结。

- 7, 理财顾问所带领的实习生开发客户也可选择挂兼职经纪人,一旦其资产超过 300 万则可独立挂经纪人。成为独立经纪人后所带理财顾问支付给此实习生所有费用由公司报销并给予 2000 元现金奖励。

二、实习生实习期间至年底营销方案

- 1, 实习生在经过第一周实习培训后,将分配给各个理财顾问,由每个理财顾问带领。
- 2, 每组实习生由其所带领的理财顾问安排具体的营销活动,并组织每天的营销总结会议。团队长负责全体营销数据的统计。
- 3, 每个小组的营销活动为每周组织一次小区摆点促销,每周一次户外营销展业,每周 2 次外出陌生拜访(市场,街边商铺营销)
- 4, 每小组预计营销费用为 1500 元,至年底前此小组如能完成 150 万资产任务则此费用完全由营业部承担,如在此期间没能完成 150 万元资产引进,则个人承担 500 元。在营销期间如该小组提前完成 150 万资产引进则可继续申请新的营销费用。如资产超出 150 万,则营业部给予超出资产部分千分之一点五的奖励。
- 5, 实习生实习期间取表现优良的 3 名为优秀实习生,评定优秀实习生参考条件为,有效户 3 户,工作态度良好。资产引进超过 30 万元。按资产排名分别设冠亚季军,分别奖励 1000 元,600 元,400 元。
- 6, 实习生实习期间业务目标为,每小组保底 150 万元,至年底总

资产引进 1000 万元左右。

11 月至年底营销活动预算

- 1, 预计小组长为杨李苗, 莫海燕, 王希, 程亚锦, 周思彤, 易昱县六个小组, 每组营销费用为 1500 元, 总计 9000 元。
- 2, 优秀实习生奖励 3 人, 总计 2000 元。
- 3, 折页印制预计需要 10000 份, 总计 1500 元。
- 4, 25 名实习生预计中餐补贴为 2500 元

实习生实习所有费用总预算为 15000 元

实习生课程安排

培训日期	培训人	培训内容
11月25日	赵琴, 王希	王希主持, 赵总致欢迎词
11月25日	周昊	财富证券介绍以及财富文化介绍, 在财富工作感受
11月25日	莫海燕	室内励志活动
11月25日	贺理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1)
11月25日	杨李苗	无风险理财课程(1)
11月25日	贺理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2)
11月26日	王希	无风险理财课程(2)
11月26日	莫海燕	室内励志活动
11月26日	余伟明	软件使用课程
11月26日	陈丽敏	证券从业人员业务合规培训
11月26日	易昱晔	证券营销技巧(1)
11月26日	周思彤	证券营销技巧(2)
11月27日	廖原	证券投资技巧(1)
11月27日	莫海燕	证券营销技巧(3)
11月27日	王希	证券营销技巧(4)
11月27日	杨李苗	证券营销技巧(5)
11月27日	廖原	证券投资技巧(2)
11月27日	程亚锦	证券营销技巧(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05387863-4



机构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盆南路证券营业部

机构类型: 企业非法人

地 址: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128号
华韵城市水岸苑

有 效 期: 自2012年09月25日至2016年09月25日

颁发单位: 湖南省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430100-26448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请于每年9月1日前
参加年度检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NO.2012 1638229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30100000167701
(1-1) N

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银盆南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128号(靠近城市水岸苑)

负责人 赵琴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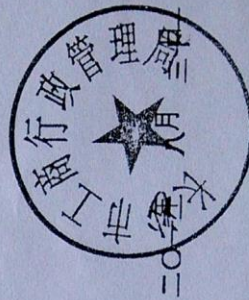


须知

1. 《营业执照》是企业合法经营的凭证。
2.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4. 《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



成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 深圳捷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办学协议

校企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协议书

甲方：深圳捷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华一路免税大厦 10-12 层
法定代表人：郭剑霓
联系电话：0755-21515960-1060
联系人：侯亚平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 335 号
法定代表人：孔军山
联系电话：0731-88137531
联系人：刘芳芳

甲乙双方就共同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建立“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实习基地”、“深圳捷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合作背景

捷信集团 2004 年进入中国，2007 年 12 月正式在广东省启动消费金融的推广业务，之后源源不断地在更多省份成功开展业务。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 1950 年，是我国最早设立的商科学校之一，拥有优秀的师资队伍、较强的科研力量以及良好的校企合作基础，培育了众多的德才兼备、品学兼优、适应市场需要的技能型人才。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暨建立甲方单位名称科研教学基地、毕业生就业基地、在校生实习培训基地、教学与培训合作基地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二、合作目的

(一) 通过合作，扩大甲方专业人才储备，尽量保证参与实习的应届毕业生在甲方就业录取比例达 30% 以上。

(二) 甲方作为乙方长期的实习基地，系乙方学生在校学习深造的延续，通过实习的方式，推动乙方实用型人才的培养，协助乙方拓宽毕业生的就业渠道。乙方学生通过实习旨在提高社会实践能力，取得相应学分以完成学业，并获得甲方给予的实习补助。

三、合作内容及期限

(一) 构建应届毕业生就业基地

甲方优先录用乙方专业对口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到甲方工作，建立乙方长期的

毕业生就业基地。

(二) 构建在校生实习基地

甲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接受乙方的投资与理财专业的在校学生到公司进行专业对口实习,共同对实习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乙方除投资与理财专业之外的其他专业,在取得甲方同意的基础上,可通过双向选择到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实习。

(三) 合作时间自 201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次具体实习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到 2015 年 1 月 11 日。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甲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2、甲方在进行实习生/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如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应该在场、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二) 甲方应尽的义务:

1、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对乙方推荐的学生,甲方应按公司有关制度在学生实习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相应的实习补助,协助乙方完成教学计划并提高乙方就业率。

2、甲方为乙方学生的培养提供实习场地、技术支持与服务。甲方挂牌设立“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就业实践基地”。

3、甲乙双方需共同提供不少于 6 天的岗前培训给实习的学生,以保证其掌握相关职业技能并能独立开展工作。实习期间,乙方学生可以和甲方正式员工一起,不定期地参与包括压力管理、金融知识等由甲方培训团队讲授的课程。

4、顶岗实习期间,经甲乙双方确认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负责实习学生的业务指导,并负责将该学生的月度实习评估提供给乙方专管教师,该实习评估作为乙方学生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5、顶岗实习结束后,甲方负责协助为学生进行实习鉴定,该鉴定作为乙方学生学分的评估标准之一。

6、因甲方工作性质为轮班制,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习生情况安排班次。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如甲方因生产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事先征求乙方专管教师及学生的同意。每周为甲方安排的实习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甲方不得强制学生延长在岗时间。

7、甲方按月发放学生的实习补助,标准为 900 元/月(按照甲方确认的实际实习的时间计发)。为了更好的协助乙方完成教学计划,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甲方可以参照第6点适当延长乙方实习生的实习时间,但甲方应按国家支付加班费的标准(以实习补助为基数)支付加班补助。实习工作地点 长沙。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1、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可以寻求甲方的人力、教学资源的支持,甲方应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便利;
- 2、经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市场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 3、乙方有权优先推荐本校(院系)的投资与理财、财务管理、会计等专业在校生到甲方公司进行实习或应届毕业生进行就业,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安排乙方学生。

(二)乙方应尽的义务:

- 1、乙方挂牌设立“深圳捷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同意甲方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合作伙伴的名称。乙方允许甲方在乙方校区开展企业宣传、人才招聘等相关合作。
- 2、乙方在安排其学生到甲方实习时,应该提前将实习计划告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对于乙方在校生参加实习的,双方应共同管理;
- 3、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将与学分挂钩,乙方通过和甲方共同协商来设定学分的结构,并且根据甲方反馈的实习综合评分来确定最终学分;
- 4、实习期间乙方需按照每50名学生配备一名教师的原则,甲方配合乙方选派相应数量的老师对该类学生共同进行指导。乙方学生和甲方代表均可通过该教师及时沟通和反馈相关问题;

六、其他相关约定

(一)根据合同的约定,具体实习人数根据乙方教学安排与甲方实际需要共同商定,学生名单要作为本协议附件,如有更改须双方盖章确认。

(二)实习学生在往返实习地点途中需注意自身安全,学校和实习单位也要共同加强安全管理及教育。甲方不得安排乙方学生在超出公交营运时间的范围外参加实习,如因特殊原因超出公交营运时间,甲方需为乙方学生提供通勤车送往学校。

(三)甲方需为实习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的实习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乙方作为实习生的管理学校应严格监督确保其学生人身安全。

(四)甲方为乙方学生购买商业保险,本协议项下实习学生除下述条件以外发生的人身意外,甲方不予负责:

- (1) 发生在甲方安排的实习时间;
- (2) 发生在甲方指定实习地点;
- (3) 因岗位需要;
- (4) 系甲方直接原因。

本协议项下实习生的实习行为是在校学习的延伸,旨在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对于前述甲方不予负责的情形,由乙方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五) 实习期间,甲乙双方要教育实习生遵守的如下规定:

- (1) 国家的法律法规;
- (2) 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及管理规定;
- (3) 甲方的技术(操作)规程;
- (4) 知识产权及保密的有关规定。

因未能为企业保守商业机密的行为以有其他违反甲方有关规定而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学生进行赔偿。对于不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制度规定及双方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解除实习协议,并在《学生顶岗实习鉴定表》中做出鉴定意见,乙方以此作为学生学分的考核标准之一;实习协议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学生或乙方之日起解除,自解除之日起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双方定期开展报告会、座谈会等教育形式。

(七) 甲、乙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及后期新开发合作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协议有效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执行,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十)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代表: 李国栋
日期: 2014.11.13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张华
日期: 2014.11.13

(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桐梓坡西路证券营业部合作办学协议

校企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就业基地

协议书

甲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桐梓坡西路证券营业部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甲乙双方就共同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建立“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基地”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合作背景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前身是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2002年8月，方正集团收购浙江证券并更名为方正证券，方正证券走上了持续快速发展轨道。2006年11月，方正证券联合方正集团注资收购泰阳证券（前身为湖南证券，成立于1988年）。2008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方正证券吸收合并泰阳证券，合并后的方正证券，注册地为湖南长沙，注册资本为16.54亿元。方正证券目前是湖南本土最大的法人金融机构，中西部最大的证券公司。公司以湘、浙两省为重点，在全国15个省（市）拥有81家营业网点。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1950年，是我国最早设立的商科学校之一，拥有优秀的师资队伍、较强的科研力量以及良好的校企合作基础，培育了众多的德才兼备、品学兼优、适应市场需要的技能型人才。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暨建立甲方单位名称科研教学基地、毕业生就业基地、在校生实习培训基地、教学与培训合作基地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二、合作目的

（一）通过合作，壮大甲方团队，加强甲方专业人力资源的储备。甲方应优先录取优秀的实习学生。

（二）甲方为乙方长期的实习基地，提高乙方的就业率，提高乙方实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并拓宽乙方毕业生的就业渠道。

三、合作内容

（一）构建研发合作基地

甲乙双方可合作开展财经金融领域（证券、信托、银行）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学术交流或联合举办专题讲座、报告会以及项目合作等活动，建立基地式的研发合作机制。

（二）构建毕业生就业基地

甲方优先录用乙方投资与理财、财务管理等专业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到甲方工作，建立乙方长期的毕业生就业基地。

（三）构建在校生实习基地

甲方为乙方长期免费的在校学生实习基地。甲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接受乙方的在校学生到公司进行专业对口实习，共同对实习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四）共同参与双方的专业教学与职业（行业）培训事务

乙方教师参与甲方组织的行业培训，并在甲方开展重大活动时提供人力支持；甲方为乙方的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与日常教学等提供教学指导、教学案例以及实习场地等方面的支持。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2、甲方在进行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如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可在场地、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3、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甄选实习学生，乙方应给予支持。

（二）甲方应尽的义务：

1、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习，对乙方推荐前来实习的学生，甲方应按公司有关制度在学生实习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相应的经济补助，协助上述专业的学生完成实习任务或求职就业。

2、甲方如需向乙方提前招聘优秀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招聘计划，并就年度人才储备的事项与乙方进行沟通。

3、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征得乙方及乙方学生的同意下，将乙方学生推荐到方正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公司或总部等管理部门实习或就业。

4、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

5、学生实习期间，学校与营业部共同加强安全教育，学校负主要安全责任，但学生在营业部在岗实习期间，确因营业部原因造成的学生安全事故，由营业部负责。

6、实习学生在岗实习期间，甲方免费给实习学生提供中餐。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可以寻求甲方的智力、人力、教学资源的支持，甲方应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便利。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市场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3、乙方有权优先推荐本校（院系）的投资与理财、财务管理等专业应届毕业生到甲方公司进行实习或就业，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安排乙方学生。

（二）乙方应尽的义务：

1、乙方对所推荐的毕业实习或求职工作的毕业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2、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习时，应该提前将实习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对实习生共同管理。

3、在甲方有需要的时候，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为甲方的市场项目、员工培训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相关的人力支持。

4、根据双方协商，乙方派 23 名投资与理财专业的优秀学生到甲方实习，实习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实习学生名单附后）

六、其他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开展金融/证券/理财/营销等专题讲座、报告会、以及其他项目的合作，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四)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合作办学协议

校企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就业基地

协议书

甲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甲乙双方就共同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建立“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基地”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合作背景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是1991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的安徽省证券公司，2000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增资改制并更名为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核准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2010年底，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注册资本增至24.05亿元。2012年7月末，公司再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4.05亿元增加至28.21亿元，股东16家，多为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2012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营业部109家，在全国100多家证券公司中位居前列。华安证券是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控股华安期货公司，全资拥有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初步建立起集团化发展框架。公司在2015年最新行业分类评级为A类A级。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1950年，是我国最早设立的商科学校之一，拥有优秀的师资队伍、较强的科研力量以及良好的校企合作基础，培育了众多的德才兼备、品学兼优、适应市场需要的技能型人才。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暨建立甲方单位名称科研教学基地、毕业生就业基地、在校生实习培训基地、教学与培训合作基地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二、合作目的

（一）通过合作，壮大甲方团队，加强甲方专业人力资源的储备。甲方应优先录取优秀的实习学生。

（二）甲方为乙方长期的实习基地，提高乙方的就业率，提高乙方实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并拓宽乙方毕业生的就业渠道。

三、合作内容

（一）构建应届毕业生就业基地

甲方优先录用乙方专业对口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到甲方工作，建立乙方长期的

毕业生就业基地。

（二）构建在校生实习基地

甲方为乙方长期免费的在校学生实习基地。甲方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接受乙方的**投资与理财**学生到公司进行专业对口实习，共同对实习生进行指导与管理，并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向乙方学校（院系）优先招聘上述专业毕业生的权利，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年度或季度招聘计划，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招聘建议。

2、甲方在进行员工培训或行业培训时，如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可在场地、师资方面积极支持甲方。

3、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甄选实习学生，乙方应给予支持。

（二）甲方应尽的义务：

1、甲方应尽可能接受乙方安排的学生进行实习，对乙方推荐前来实习的学生，甲方应按公司有关制度在学生实习期间给予通过考核者相应的经济补助，协助上述专业的学生完成实习任务或求职就业。

2、甲方如需向乙方提前招聘优秀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招聘计划，并就年度人才储备的事项与乙方进行沟通。

3、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征得乙方及乙方学生的同意下，将乙方学生推荐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公司或总部等管理部门实习或就业。

4、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对乙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与评价。

5、学生实习期间，学校与营业部共同加强安全教育，学校负主要安全责任，但学生在营业部在岗实习期间，确因营业部原因造成的学生安全事故，由营业部负责。

6、实习学生在岗实习期间，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同学无责任底薪为：壹千伍佰元每月（1500元）。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在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乙方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及日常教学过程中，可以寻求甲方的智力、人力、教学资源的支持，甲方应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便利。

2、乙方可以派出教师到甲方进行市场调研、挂职锻炼等有助于提高专业建设与教学水平的活动。

3、乙方有权优先推荐本校（院系）的投资与理财、财务管理等专业应届毕业生到甲方公司进行实习或就业，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安排乙方学生。

（二）乙方应尽的义务：

1、乙方对所推荐的毕业实习或求职工作的毕业生的个人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2、乙方在安排学生到甲方实习时，应该提前将实习计划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充分沟通，对实习生共同管理。

3、在甲方有需要的时候，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为甲方的市场项目、员工培训及其他重大活动提供相关的人力支持。

4、根据双方协商，乙方派 10 名投资与理财专业的优秀学生到甲方实习，实习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实习学生名单附后）。

六、其他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开展金融/证券/理财/营销等专题讲座、报告会、以及其他项目的合作，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电话：

附:

实习学生名单

1	丁 瑶	6	王 彪
2	李玉姣	7	姚苏梅
3	刘洋洋	8	周小云
4	屈 航	9	朱扬娣
5	童佳元	10	邹烙

